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帳號	0	1	2	6	3	1	8	2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														5	0	0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戶名	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		
<b>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</b>  報名序號:  報名系別:  報名姓名:		寄 款 人		經辦局收款戳	
		姓名			
		通 訊 處	□□□-□□		
		電 話			
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: 02-29089899 ext.4202		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			

收款帳戶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紀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聯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。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